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函

地 址：10841 台北市開封街 2 段 40 號 2 樓  
承 辦 人：謝 銘 達  
聯絡電話：(02) 2381-3488 分機 228  
傳 真：(02) 2381-8366

受文者：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聯絡主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臺區營(102)銘業字第 0443 號  
速 別：  
附 件：如文

主旨：檢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回覆本會反映會員有關承攬公共工程有嚴重缺工問題建請該會儘速研訂解決方案，並重新做全盤性考量調整，以改善業者缺工之困境乙案之回函乙份，詳如附件，請轉知轄區所屬會員，請 卓參。

說明：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102 年 10 月 17 日勞職業字第 1020079 032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縣市辦事處、連江縣聯絡主任

副本：中華工程、大陸工程、工信工程、達欣工程、長鴻營造、互助營造、新亞建設、皇昌營造、榮工工程、泛亞工程、根基營造、遠揚營造、彰億營造等公司

理 事 長

陳煌銘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

地址：10346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  
3樓

承辦人：陳雯雯  
電話：02-85902534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勞職業字第10200790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 貴會反映會員承攬公共工程有嚴重缺工問題建請本會儘速研訂解決方案，並重新做全盤性考量調整，以改善業者缺工之困境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102年9月17日工程管字第10200328190號函副本（正本諒達）辦理，並復貴會102年9月10日臺區營(102)銘業字第0380號函。

二、為改善營造業缺工問題，本會目前相關做法，謹說明如下：

(一)加強輔導失業人員轉訓成為營造勞工：本會所屬各職業訓練中心為協助事業單位獲得符合經營發展需求之人力，同時介接失業者再就業之管道，並增加失業勞工就業機會，與企業合作辦理職前訓練，推出「推動事業單位辦理職前培訓計畫」，舉凡有用人需求之事業單位或掌握事業單位用人需求之培訓單位，均可依據缺工需求，規劃執行培訓計畫，以達訓後立即僱用之成效。職訓中心除協助推介可參訓之人力外，並補助申請單位培訓經



費，補助比率為50%-65%，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100萬元整；故倘 貴公會會員公司有技術人力培訓之需求，除可由企業公司提出申請外，亦可結合相關訓練單位，向立案所在地之職訓中心提出申請計畫。

(二)除提供培訓人才資源外，本會為協助事業單位儘速補充所需人力，所屬就業服務中心因應企業求才提供就業博覽會、單一或聯合徵才及線上媒合等就業媒合服務，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相關措施如下：

- 1、掌握企業缺工需求：加強企業之聯繫與訪視，瞭解其缺工需求推介人才，指派專人定期追蹤瞭解企業缺工補實情形。
- 2、推動雇主求才快遞服務：(1)主動提供客製化求才服務，人才招募專案管理，由就服中心及職訓中心依企業需求提供量身訂做之推介媒合服務，或辦理職業訓練培訓所需人才。(2)推介自辦及委辦之結訓學員，迅速補充所需之人力，或透過產訓合作、訓用合一計畫等措施，依事業單位需要規劃辦理相關職訓課程，培訓立即合用之人力。(3)辦理單一或聯合徵才：運用全國353個就業服務據點協助推介，均可到廠、到校、到鄉鎮等地辦理，主動聯繫適合之求職者參與面試。
- 3、透過虛擬通路，提供線上即時媒合服務：由全國就業e網針對廠商職缺需求設定求才條件，每日提供最新線上人才媒合資料（含電子報）予廠商，提供廠商篩選適合之求職者聯繫面試。

(三)有關 貴會反映事項，經查本會職業訓練局前於100年9



裝

公  
章

訂

21  
20

線

月9日以職業字第1000044104號函致各公立就服務機構，倘轄區內公共工程廠商有缺工情形，請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予以協助並加強推介媒合。貴會會員可就近洽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俾以為其提供量身定製之服務。

(四)另本會已與工程會建立人力需求與缺工通報機制，承攬公共工程廠商如有缺工推介人才需求，可透過工程會所建置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人力需求與缺工情形，相關訊息將即時傳送至本會各地區就業服務中心，由該中心所轄就業服務站主動拜訪廠商並協助辦理求才登記及提供推介人才媒合服務。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本會職業訓練局(各就業服務中心、外國人聘僱許可組、外國人聘僱管理組、就業服務組)

2013-10-17  
14:30:13